

## 东坑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

部门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65.77	财政拨款	905.40	
	项目支出	739.6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05.1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严格执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及采购管理行为，保证所有财务和资产管理行为合法合规 目标2：落实义务兵家庭的生活保障做好优待金发放工作，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确保按时按额发放。 目标3：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发放工作，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按时定额发放市级补助。 目标4：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生活补助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解决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发放工作。 目标5：落实春节、八一座谈工作方案，为220名优抚对象发放慰问品，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退役军人座谈会	开展“八一”、“春节”慰问活动	200,000.00	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关心、关爱	
	基本支出	单位日常运作支出及发放基本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	1,657,700.00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保障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支出，保障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期足额上缴。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做好镇内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的发放工作	1,730,000.00	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优待金	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对我镇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按各类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	1,600,000.00	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发放退役返乡士兵就业补贴	1,820,000.00	通过对退役返乡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发放一次性创业就业补助金，以大力鼓励和支持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选择自主就业。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249人	≥249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15人	≥15人
			优待金补助人数	≥40人	≥40人
			开展优抚对象慰问人数	≥249人	≥249人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优待金补助合规率	100%	100%
			慰问品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抚恤金发放时间要求	10月份前	10月份前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慰问品发放标准	300元/份	300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升慰问对象的人文关怀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对象保障援助体系健全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